

附錄 2

有關可疑的私人基金及委託帳戶安排或交易的預警跡象

證監會在監督資產管理公司的過程中，留意到以下有關私人基金及委託帳戶安排或交易的預警跡象的例子。這些例子旨在提供非詳盡無遺的指引。若安排或交易展示類似的特點，資產管理公司便應提高警覺。

(a) 過度複雜或缺乏商業理據的安排或交易

有些安排看來並無商業理據，過度複雜，或因會增加成本或對手方風險而並非最合理或最方便的取得投資的途徑。這些安排包括：

- (i) 投資者使用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來將資金導入私人基金，藉此掩飾一家金融機構向另一家金融機構的借貸。舉例來說，透過迂迴的方法（例如基金掛鈎票據）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優先股或海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
- (ii) 資產管理公司 A 的附屬公司於資產管理公司 A 設立委託帳戶，然後發行與該委託帳戶的表現掛鈎的票據。資產管理公司 B 其後為其管理的另一個委託帳戶認購有關票據。

(b) 可能利便企業或市場失當行為或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的安排或交易

一些私人基金或委託帳戶只是純粹或主要投資於往往由投資者選擇或提議的單一投資項目。在這些個案中，有部分懷疑涉及“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安排。在另一些個案中，這些安排看來被用作掩蓋關連人士交易或規避法律或監管規定¹。舉例來說：

- (i) 設立多隻由同一名基金經理管理的私人基金，而該基金經理將各有關基金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同一宗投資項目或認購同一隻首次公開發售的股票；
- (ii) 某隻私人基金認購其他多隻全都作出相同投資並合共持有該投資項目大額權益的私人基金；
- (iii) 單一投資者設立私人基金以投資於單一項目或向單一人士或實體提供貸款；
- (iv) 為某投資者設立私人基金，但除了將該投資者擁有的股份轉入該基金外，該基金的資產管理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或只進行微不足道的交易；
- (v) 投資者指示基金經理設立多隻投資於同一隻股票的基金，但這些基金只獲與該投資者有關連的人認購或以該投資者提供的資金認購；

¹ 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vi) 基金投資者與該基金所投資的上市股票有關連，例如投資者是有關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或聯繫人；
- (vii) 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投資於不同的私人基金，而這些私人基金彼此交叉投資於有關公司的股份；及
- (viii) 一些資產管理公司利便設立或進行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3 日的 [《致持牌法團的通函——以投資作掩飾的保證金融資活動》](#) 所涵蓋的安排。